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77號

聲請人 合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勝

代理人 陳炳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揚建設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郵寄信函通知現金補償事宜，但相對人實際上已不居住於該處，現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惟依聲請人提出之中

01 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退回信封所示，其係向「新北市
02 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樓」郵寄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
03 最新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相對人公司所在地係位於「新北
04 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1樓」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公
05 司所在地及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尚難認相
06 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首揭聲請公示送
07 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
1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陳克明